

渝（綦）环准〔2025〕73号

重庆綦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联系人：邬丹，手机：177****0793）报送的**綦江区历史遗留磷石膏原料暂存场整治项目（利用118万t预处理磷石膏进行回填利用）**由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批准该项目在**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北渡铝产业园西侧**建设。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新建。依托《綦江区历史遗留磷石膏渣场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的预处理厂区临时用地38325.91m²，回填区域51314m²。本项目为坑洼地回填第二阶段工程，依托第一阶段工程建设的磷石膏预处理厂区，对綦江区存量磷石膏进行预处理，并利用预处理后的磷石膏回填征地范围内天然坑洼区以满足企业后续停车场使用需求。第二阶段回填区底部高程257m，回填标高293m，回填区域总回填量为89.44万m³，预计可容纳回填磷石膏量为121.64万t。劳动定员20人，两班制（10小时/班），年工作200天，不设食宿。项目总投资16000万元，环保投资815.9万元。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附件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辐射剂量控制限值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一）施工期

1.废水：雨污分流。预处理厂区淋溶水经淋溶水导排沟收集至淋溶水收集池（容积440m³）处理后进行回用。回填区在运行时除作业区域外均要采取膜覆盖的雨污分流措施，在降雨时应尽量避免回填作业，并重新覆盖防渗结构。回填区外部修建截排水沟和排水暗涵，降低由于降

雨形成的淋溶水量。回填区域底部、顶部均采取了防渗处理，顶部从源头阻断淋溶水产生，底部阻断淋溶水下渗，同时定期对下游监控井水质开展监测，定时关注监控井水质变化。回填区淋溶水经水平排渗管收集至淋溶水应急池（容积 1100m³）收集后，回填区淋溶水经收集至应急池后拉运至桥河组团内綦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后排入綦江河。施工车辆冲洗废水经废水收集池处理后进入厂区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由厂区生化池收集处置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后排入清溪河。

2.废气：通过在施工过程中采取洒水喷雾降尘，洒水喷雾次数根据天气状况而定；非雨天每日洒水次数不少于 3 次；若遇到大风或干燥天气应增加洒水喷雾次数。控制施工作业面，在合理安排施工进度情况下，尽可能减少大面积施工。合理安排施工工序、施工进度，尽量避免在大风气象条件下施工。对回填料及耕植土的运输须密闭运输，施工场地运输车辆的车厢应当确保牢固、严密，严禁在装运过程中沿途抛、洒、滴、漏；场区车辆运输道路硬化；严格控制车辆车速；减速慢行，严禁超载、超速，并规划好运输车辆的运行路线与时间；运输道路合理安排洒水降尘，出场车辆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预处理处置车间设置喷淋降尘装置。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严禁带病作业。预处理装置设置有药剂仓，在倒料时药剂仓粉尘经药剂仓配备的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置后排放。土石方装卸、倒运、平整作业时，同步开启雾炮机或喷淋装置降尘，作业范围周边设置移动式喷淋围挡。废弃土石方堆存若堆体高度超过 3m 的需分层覆盖，堆存后应及时覆盖防尘网并洒水降尘；长时间堆放需严密覆盖，避免雨水冲刷导致流失。同时定期洒水保湿，堆放场周边设置防风抑尘网，减少裸土起尘。

3.噪声：在符合施工需要的前提下，尽可能选取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使机械噪声增大的现象发生，避免偶发噪声发生。加快施工进度，合

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境宣传和教育，使他们认真落实各项降噪措施，做到文明施工。运输施工物资应注意合理安排施工物料运输时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 22:00~次日 06:00 时间段施工。加强对施工场地的噪声管理，文明施工，做好区内交通组织，施工场地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设立专人负责。预处理厂区、回填区域场界四周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 固废：淋溶水收集池和应急池的污泥，主要成分为磷石膏渣，定期进行清理回收，预处理厂区原料区晾干脱水后，再次进行预处理处置综合利用。废布袋由厂家回收或送至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机修产生的废矿物油暂存于车间内危废贮存设施，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 环境风险：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域包括淋溶水收集池、淋溶水应急池原料堆存场地、淋溶水导排盲沟，一般防渗区包括预处理装置区、淋溶水收集沟。企业应当建立回填区域下水环境监控体系，包括建立地下水污染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制定监测计划、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采取预防措施。

（二）封场后

封场后，仍需对覆盖层进行维护管理，防止覆盖层不均匀沉降、开裂。设置沉降观测及稳定化周期，观测 2 年后充分评估安全风险后开发使用建设停车场。地下水监测频次至少每季度 1 次，直到地下水水质连续 5 年不超出上游地下水水质或者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本底水平时才停止监测。

（三）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执行。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中，应把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主体工程同步监理；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及时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与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

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盖章)

2025年12月31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管委会，古南街道办事处。
